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歌哥钱柜休闲餐饮中心（普通合伙）：

本局对你中心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中心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6〕28号），你中心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中心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中心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将新（北）市监处罚〔2026〕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北）市监处罚〔2026〕26号）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2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北）市监处罚〔2026〕26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歌哥钱柜休闲餐饮中心（普通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68061657X0；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中
22号二、三楼；法定代表人：聂招玲。

2026年3月13日，本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线索实施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当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连续2年（2023年度、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并未改正。经现场核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已由江门市新会区柏逸酒店（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92462731K）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菱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当事人年报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依法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北）市监罚告〔2026〕28号），但未能送达。2026年3月27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该告知书，告知当事

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国家、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最短公示期届满，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用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面向个体工商户）线上申请修复。

三、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1日

